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单独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4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股票对持有人数(人) 授予股票面值(元/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9.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按批次全额解锁 解锁数量(万股) 按解锁比例解锁数量(万股) 按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3日 1,575.956 3,082,043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每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

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4.最近12个月内因个人原因离职；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对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